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委托单位：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高新区“一区五园”空间规划

设计单位：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
证书等级：规划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50339
合同编号：GH26070112（乙方填写）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一区五园”空间规划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86-GXDC

甲方：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1	高新区“一区五园”空间规划	1	项	460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拾陆万元人民币（¥ 460000.00 元）。

成果文件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报告的送审稿审查通过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提交最终成果之日，期限 6 个月。

第二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第一年内，提交正式征求意见稿编制成果后，可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 65% 款项，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付款：签订合同第二年，按照审议结果修改并提交正式成果，可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 35% 款项，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

第六条 验收标准、时间及方式

验收标准：调查分析研究数据真实有效，园区企业摸排情况准确，认真开展规划修编工作，是否为高

新开发区建设发展提供依据。

验收时间：规划报高新区管委审议或市政府备案后方可开展。

验收方式：由高新区采购领导小组组织按规划合同条款进行。

第七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因上级文件精神此项目暂停或取消，可按照完成比例支付设计费。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遇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真实有效，如遇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服务承诺、项目实施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名称(公章):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廖海燕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6.7.3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0773-2828790

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500 1635 5060 5050 5316

2026.07.03